

证券代码：836631

证券简称：世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G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孝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、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、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、孙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